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4.06.04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 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 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 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等議定之,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 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 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交由權責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 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五條 授權額度:

- 一、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100%。
- 五、其他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均依本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

第七條 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投資部及權責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 位。
- 三、非屬前二款所述之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 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 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辨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 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事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 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 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 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 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 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並提股東會報告。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金管會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準用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公告申 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準用第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百分之十計算之。